

贪杯不是啥好事 文明饮酒当提倡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李源源

警事提醒

人们常说：“无酒不成席。”生活中，有些人不管是和亲人相聚，还是和朋友外出吃饭，甚至自己闲来无事，都要喝一点儿。然而，酒可助兴，亦可败兴。

7月28日，禹州市公安局分别对两名酒后寻衅滋事者作出刑事拘留和治安拘留的决定。7月29日，长葛市公安局救助一名酒后躺在路边睡觉的群众。这两件事警示我们，贪杯不是啥好事，为了自己和家人，切莫贪杯。

酒后多次打架斗殴 两人被拘留

按照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的部署，近段时间，禹州市公安局文殊派出所民警刘艳锋、叶亚辉每日到辖区走访。前几天，他们走访时听群众反映，今年5月以来，几名年轻人晚上经常酒后打架斗殴。

酒后打架斗殴，极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对群众反映的情况，文殊派出所所长王应选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民警进行核查。办案民警经过大量走访，得知禹州市文殊镇的郝某、王某等人多次酒后无缘无故殴打他人，致多人受伤。

固定相关证据后，办案民警悄

然撒开抓捕的大网。7月28日早上，办案民警得知犯罪嫌疑人郝某返回家中的消息，立即赶往郝某家进行抓捕。然而，郝某不在家。办案民警分析后认为，郝某年龄不大，有可能到网吧上网，遂赶往文殊镇的网吧进行排查。在网吧内，办案民警不仅将郝某抓获，而且将王某抓获。

经讯问，郝某对纠集王某等人多次酒后殴打他人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7月28日，禹州警方以寻衅滋事罪，依法将郝某刑事拘留。王某则被禹州警方依法治安拘留。

五旬男子喝太多酒 满身酒气睡在路边

酒喝多了容易犯困。7月29日晚，长葛市公安局石固派出所民警遇到一名这样的男子。

当日22时39分，石固派出所民警马二伟接到长葛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发来的出警指令，说石固镇宗庄村东头儿路边躺着一名男子。警情就是命令，马二伟立即带领辅警赵伟博等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看到一名50岁左右的男子侧躺在地，背靠一棵树。在其身边，一辆电动车倒在草丛中。马二伟等人向前扶该男子，离其还有1米远，就闻到一股浓浓的酒气。马二伟等人费了很大的劲

儿，终于将该男子叫醒。民警询问其姓名、家庭住址等信息，但其由于醉酒，说话语无伦次。看该男子说不清楚情况，民警就从其身上找出手机，拨打其妻子的电话。

原来，该男子叫杜某，家住石固镇老石固村。当晚，其外出和朋友聚会，一时高兴，喝得有点儿多。按照杜某妻子提供的地址，民警驱车将杜某送回家。帮忙把杜某扶进屋后，马二伟再三嘱咐其家人好好劝劝杜某：“喝到不省人事，躺在路边呼呼大睡，遇到坏人咋办？”杜某的家人表示，等杜某醒来，一定告诉他以后不能这样喝酒。

文明饮酒健康饮酒 酒桌上量力而行

天气炎热，喝酒的人有所增加。在我们身边，不少人晚上下班后，约几个好友，找一个清凉的地方喝点儿啤酒、吃点儿烤串。这种生活看似惬意，但市民须注意，为了自己和家人，务必文明饮酒、健康饮酒，千万莫贪杯。

酒桌上量力而行，是对自己身体健康、对家人负责的表现。酒桌上，市民莫强行劝酒。酒后，市民应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同时注意控制言行，莫逞一时之勇。对于醉酒者，同饮人应尽到照顾、护送等义务，避免醉酒者出现意外。

消防安全伴你行

阴雨天如何防火 听听消防员怎么说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近段时间，我市多雨。很多人以为，天气干燥多风时火灾易发生，阴雨天火灾不易发生。昨日，记者从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这种认识有偏差，不管什么天气，消防安全都不能忘，防火都不能放松。

据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介绍，阴雨天，在潮湿的环境下，户外的高压线、变压器、变电箱等电力设施易出现打火现象，一些暴露在室外的线路由于磨损、老化也易出现打火现象。在家中，电器尤其是超期“服役”的电器，内部的灰尘可能因潮湿变成导体，易造成短路进而引发火灾。

阴雨天如何防火？消防员提醒市民，对家中的线路进行检查，对电器设备进行检修，及时更换有问题的电线和电器。长期阴雨天时，市民最好每天将家电开启一段时间，利用通电后产生的热量除去家电内部的湿气。市民还应牢记，插线板上的插座一定要插实，莫高负荷用电，莫私搭乱接电线。对易被雨水浸泡的电线，市民应采取迁移或架空等防护措施。阴雨天给电动车充电时，市民应格外小心，避免电器线路入水受潮造成短路引发火灾。

当家里的电线、电器起火时，市民一定要“第一时间”切断电源，之后根据火势选择自行扑救还是拨打119报警。市民务必牢记，电线、电器起火时不能用水灭，以免导致触电。

许昌治安播报

五类电信网络诈骗多发 市民须牢记“四个不”

7月27日至8月2日市区110警情

7月27日至8月2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1682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高发社区为八龙路社区、半截河社区、孙湾社区。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投资、网上刷单为由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7月28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有关情况。据通报，今年以来，五类电信网络诈骗多发。

第一，贷款类诈骗。诈骗分子以无抵押、无担保、低利息为噱头，引诱被害人登录虚假贷款网站或下载APP并交手续费、保证金。第二，兼职刷单类诈骗。诈骗分子以高额佣金为诱饵招募兼职刷单人员，待被害人刷单金额较大时，就失去联系。第三，冒充客服人员退款类诈骗。诈骗分子谎称是购物网站、网络店铺或快递企业的客服人员，以退款、理赔、退税为由，引诱被害人转账。第四，虚假购物类诈骗。诈骗分子低价推销商品，以付手续费、预付款等为由要求转账，之后将被害人拉黑。第五，冒充公检法类诈骗。诈骗分子称被害人涉嫌犯罪，提供所谓的“安全账户”，要求被害人汇款。

针对上述诈骗手段，市民须牢记“四个不”，即不轻易登录陌生的网络链接、不轻易添加陌生人的QQ和微信、不轻易下载陌生的APP、不轻易向陌生人转账。（董全磊 文彦红）



为加强诚信诉讼体系建设，7月28日下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在诉讼服务中心向前来办事的当事人和律师发放诚信诉讼告知书。法官向当事人和律师介绍虚假诉讼的后果、诚信诉讼的意义等，大力倡导诚信诉讼，全力净化诉讼环境。

牛丹 王晓阳 摄

因生产销售不合格口罩 4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晓芹 李静鹤

恢恢法网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初期，口罩供不应求。在襄城县，4名男子预谋后生产不合格婴幼儿口罩，并通过网店向外销售14652个。7月29日，襄城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宣判，4名被告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崔某现年38岁，家住襄城县十里铺镇某村，开了一家网店，经营婴幼儿用品，其中包括口罩。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崔某网店库存的婴幼儿口罩很快销售一空。眼见口罩紧俏，他便出资购买生产口罩的机器和原材料，在没有生产资质的情况下，于1月28日开始在自家仓库

内和同村村民付某的家里生产婴幼儿口罩。与崔某同村的崔某某负责组织人员进行生产，并负责管理、监工和发工资。来自河北省的杨某作为崔某请的生产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机器维护，教工人如何操作机器。

2月10日，襄城县公安局接到举报后查获该窝点，查扣未销售的成品口罩36018个、半成品口罩24380个。截至案发，崔某通过网店向外销售婴幼儿口罩14652个，案值13万余元。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崔某生产的口罩在过滤方面不合格。

案发后，付某、崔某等人先后投案自首。今年3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以崔某等4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今年4月，该法院公开开庭

审理此案。

该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崔某、崔某某、付某、杨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4名被告人为共同故意犯罪，系共同犯罪。崔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崔某某、付某、杨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

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性质、认罪悔罪态度、犯罪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7月29日，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万元至7万元不等。4名被告人违法所得的13万余元也被依法予以追缴。